

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S312至G207连接线（人民路西延）工程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 巩义市
设计证书等级： 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甲级
发包人：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
设计人： 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 2024年11月 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巩义市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：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SS312至G207连接线（人民路西延）工程设计项目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西延）工程设计项目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| 序号 | 分项目名称 | 建设规模 概算投资额 | 设计阶段及内容 | | 设计单价 (元/m ²) | 备注 | 估算设计费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| 方案 | 初步设计 施工图 | | | |
| 1 | 巩义市SS312至G207连接线（人民路西延）工程 | 建设里程全长约2.913公里，主要包含有总体、路线、路基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路线交叉、立交设施及其他工程，采用双向两 | √ | √ | 7.85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；概算投资为5762万元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相关规划资料 | 1 | 合同签订后7日内 | |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施工图设计 | 8 |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| |

备注： 包含电子版图纸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：叁拾柒万陆仟元（小写：¥ 376000元）。

设计支付进度详见如下：

支付方式：设计图纸经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80%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20%合同价款，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账户，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设计人偿付欠款总额0.15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）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由此造成设计人工作量增加的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2 设计人责任: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规程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年限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中途零星变更不再额外收取费用，但重大变更需收取适当费用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7.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进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偿付欠款总额0.15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造成的工程逾期，不视为设计人违约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赔偿。

7.3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超过90天的，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5%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发包人还应补足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调查取证费等）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工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5%做为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。延误超过30天的，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已付设计费，剩余设计费不再支付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：王佳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9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9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9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

9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8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9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11 其它约定事项： 按现行的国家与地方规范设计。

9.12 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内提供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，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材料、法律文书材料向送达地址发出的，即视为已经送达。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逾期视为没有变更。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



设计人名称



统一信用代
码

:

统一信用代
码

:

914101007822158150

法定代表人
或

法定代表人
或

委托代理人
或
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
或

(签字)

住所

住所

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商英北街53号

邮政编码

:

邮政编码

:

450000

电话

:

电话

:

开户银行

:

开户银行

:

郑州银行经开区支行

银行账号

:

银行账号

:

995400120109093472